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0954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女○○○（8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 650 萬元，與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0954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5 年 5 月 3 日送達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實施對象：申請托教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（一）中低收入家庭（列冊低收入戶除外）之下列幼童：.....（二）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：1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。2、直轄市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。但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，依前項比例核計。（三）前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；所定一定金額規定如下：1、動產：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2、不動產：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前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土地價值，以公告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申請程序：（一）由幼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相關人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分別於當年 3 月、10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該幼童戶籍所在

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。（二）前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訂定。....（四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，並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符合規定者，應即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」

本府社會局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.....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大弟○○○、二弟○○○係暫時寄居訴願人戶內，已於 95 年 5 月 9 日辦理遷出，
惠請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大弟、二弟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及土地、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9,767 元，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,836,124 元，合計 3,855,891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4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73 元。
- 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- (四) 訴願人大弟○○○，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9,766 元，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,836,124 元，合計 3,855,890 元。
- (四) 訴願人二弟○○○，查有投資 18 筆計 2,196,864 元，利息所得 2 筆計 3,626 元。其中利息所得部分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

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47,847 元。

另有房屋 4 筆評定價格為 431,966 元，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4,078,444 元，合計 4,510,41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2,444,984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88,99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；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2,222,19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審核依據清單及訴願人申請時全戶戶籍資

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

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大弟○○○、二弟○○○係暫時寄居訴願人戶內，已於95年5月9日辦理遷出乙節。經查，審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時，有關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認定，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此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3點第2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在內，復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時（95年3月14日），其大弟、二弟既與訴願人設於同一戶籍並共同生活，原處分機關將渠等計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核屬適法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